

关于账户和服务费率的补充说明(单位客户适用)

现对我行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发布“关于更新/新增服务费率的公告(单位客户适用)”中有关商业运筹账户—尊贵版（升级版）的费率安排作出以下补充说明。根据《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特此公告。

适用于商业运筹账户—尊贵版（升级版）的“调整后的收费标准”一栏中“如过去三个月的月均存款总余额，月均贸易服务业务量和月均外汇业务量三项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/等值”被修改替换为“如过去三个月的月平均存款总余额（不含保证金存款）、月均贸易服务业务量（进口及出口业务单证总额）和月均外汇业务量的三项之和未达到人民币 150 万元/等值”。

另外，“商业运筹账户—尊贵版（升级版）”的名称变更为“商业运筹账户—新尊贵版”。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2016 年 9 月 22 日

